

唐山市民政局文件

唐民函〔2024〕8号

唐山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社会组织 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社会组织、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系统地方应用的通知》(民社管函〔2023〕2号)等有关要求，市民政局将对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2023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市级社会组织登记时间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前的均

要参加年度检查；2020 年以来取得 3A 级以上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按简化程序接受年检（不需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二、年检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6 月 30 日。到期年检系统自动关闭。

三、年检方式

按照全省统一安排，2023 年度检查使用民政部“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年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进行填报。已注册账号的社会组织，需修改重置密码后登录；未注册账号的社会组织应先注册账号后登录，网上年检填报前应准备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信息等，在全面掌握社会组织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填报。填报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或 360 极速模式。

四、年检程序

（一）网上填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通过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mca.gov.cn/>），在首页“登录入口”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法人服务”栏中“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入后选择菜单栏中“年检（试点）”业务的“在线办理”，填写《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网上填报时每填完一页后需点击

“保存”，再进行下一页，填报工作完成后点击“提交”）。

（二）网上接收及初审。管理机关接收材料后，社会组织登录民政一体化平台，打印带有水印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前往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盖章，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不需盖章（脱钩体育类社团仍需体育部门盖章）；未接收材料退回的，社会组织需根据要求修改《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后再次提交。

（三）上传补充材料。管理机关网上接收材料后，社会组织再次登录进入“年检系统”，通过“补充材料上传”栏上传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报告书首页、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审核页、三张由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扫描或者拍照文件，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报告书首页和三张由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表扫描或者拍照文件。

（四）线下报送纸质《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社会组织于 7 月 31 日前持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副本、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盖章后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书》（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进行复审盖章。复审完成后，由年检平台统一公示年检结果，即可完成年检。

五、年检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社会组织管理处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接收审查和材料复核，最终确定年检结论。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分为“合格”

“基本合格”“不合格”。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将按照未参加年检处理。

年检联系电话：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2828375，社会团体（有业务主管单位）：2802751，民办非企业单位：2818919。



唐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